

簽 於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總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會議已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00 分在本校會議室由 鈞長主持召開。
- 二、檢陳本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擬辦：本案如奉核後，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各處室

承辦單位

教師兼文設組長 **林碩洋** 1126
1450

教師兼總務主任 **沈德如**
1126
1500

會辦單位

教務處 教師兼教務主任 **吳姿儀**
1126
1600

學務處

教師兼學務主任 **李建成** 1127
1718

輔導室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文鵬**
0805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梁美萍** 1127
0805

決行

如 鈞 鈞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校長 **翁瑞美**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3/11/13 14:00		地點：會議室	
一、行政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翁瑞美		
教務主任	吳姿儀	吳姿儀	
學務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總務主任	沈德如	沈德如	
輔導主任	林文鵬	林文鵬	
幼兒園主任	陳玉卿	陳玉卿	
人事主任	梁美萍	梁美萍	
會計主任	黃雄駿	黃雄駿	
教師兼行政代表	戴品亭	戴品亭	
二、教師代表			
班級、科任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師會長	孫國振	孫國振	
教師	楊鎮豪	楊鎮豪	
教師	夏碧凰	夏碧凰	
教師	曾淑華	曾淑華	
教師	丁月理	丁月理	
教師	鄭鈺靜	鄭鈺靜	
教師	黃月秀	黃月秀	
教師	廖佩芬	廖佩芬	
教師	吳旻姿	吳旻姿	
特教班教師	黃霈婕	黃霈婕	

幼兒園教師	黃士芳	黃士芳	14:20有課
三、職員工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工友	黃鈺紋	黃鈺紋	
四、家長代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會長	林仁興	林仁興	
副會長	邱瑋玲		
副會長	林文麒		
常委	阮紅銀	阮紅銀	
常委	潘忻依		
常委	蔡文惠		

高雄市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00 分	地點：	菁英樓二樓會議室
紀錄：	林碩洋	主席：	翁瑞美校長

出席：如簽到表

司儀：

「高雄市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應到委員 27 人，實到委員 22 人，出席人數過半，依「高雄市太平國小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會議開始，主席報告。

(一) 主席報告：

(二) 行政業務報告：(略)

(三) 提案討論：

提案一：

1、提案人：學務處 夏碧凰老師

2、案由：訂定「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教師出勤時間要點暨累計加班時數辦法」，請審議。

3、說明：

(1) 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三點：教職員每週出勤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平均每日為八小時。

(2) 依高市教人字第 1139696700 號函、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和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簽訂之團體協約：「教職員出勤時間」訂定每天八小時上班機制，超過八小時應給予加班費，若加班時數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為計。若因經費不足無法給予加班費時，應給予加班時數乘一·五倍計算之補休時數。

(3)建議：

●擬定本校教師出勤時間要點暨累計加班時數辦法（草案）。

●修改本校學生作息表。。

4、決議：

(1) 擬定本校教師核心上班時間每日 07:50 至 15:50，共八小時，其餘要點由業管單位於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2) 修訂本學生生活作息表，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上學與生活指導時間改為改為 07:20~07:50(共計三十分鐘)。

●學生上學時間改為 07:20~07:40。

●晨光時間為 07:50~08:30 晨光時間(共計四十分鐘)。

(3) 學生生活作息表詳細修改內容請參照附件一。

提案二：

1、提案人:教務處 吳姿儀主任

2、案由：訂定寒暑假期間教師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請審議。

3、說明：

(1) 依據 106 年 7 月 13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634537400 號函修訂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九條-寒暑假期間教師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校校務會議決議之，其總日數並以二日至四日為原則。

(2) 建議：

●建議寒暑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為二日。

●擬規劃暑假期間教師返校日二日，其中包含教師準備日(暨研究進修)一日，以及開學前一天全校師生返校日一日，若開學前一天適逢假日則返校日往前順推辦理。

4、決議：本校依據教育局高市教人字第 10634537400 號函修訂之「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不另訂子法。

(四) 臨時動議：

提案一：

1、提案人:教務處 吳姿儀主任

2、案由：修訂本校課程地圖當中「學校願景」，以期服膺現階段校訂課程內涵。

3、說明：

(1) 由於今年起開始進行本校校訂課程修訂，關於課程地圖裡面的「學校願景」等都會隨之進行調整。

(2)建議：

●本校原有學校願景，歷經不同時期，由原有「健康」、「活力」、「關懷」、「感恩」、「多元」、「創思」，調整到「健康力」、「品格力」、「學習力」。

●建議統整過往學校願景，並搭配現有校訂課程的修訂歷程，將學校願景定調在「活力」、「創新」、「永續」，以服膺現有學校經營理念，以及學校本位課程走向。

4、決議：照案通過。

(五) 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
文設組長林碩洋

主管單位：

教師兼
總務主任沈德如

校長：

高雄市小港區
太平國民小學
校長翁瑞美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生活作息表

起訖時間	活動內容	分鐘	備註
07：20~07：50	上學與生活指導	30	上學(07:20~07:40)
07：50~08：30	晨光時間	40	星期五為臺灣母語日
08：30~08：35	課程準備時間	5	
08：35~09：15	第一節上課	40	
09：15~09：25	下課休息	10	
09：25~10：05	第二節上課	40	
10：05~10：20	下課休息	15	課間活動
10：20~11：00	第三節上課	40	
11：00~11：10	下課休息	10	
11：10~11：50	第四節上課	40	
11：50~12：30	午餐及潔牙時間	40	
12：30~13：20	午休	50	
13：20~13：25	下課休息	5	
13：25~14：05	第五節上課	40	
14：05~14：15	下課休息	10	
14：15~14：55	第六節上課	40	
14：55~15：10	環境打掃及下課休息	15	
15：10~15：50	第七節上課	40	15：50 排隊放學

113 學年度放學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中午	一、二年級 12：30		一至六年級 12：30	一、二年級 12：30	低中年級 12：30 高年級 15：50
下午	三至六年級 15：50	一至六年級 15：50		三至六年級 15：50	

※低、中、高年級：週一至週五在校用午餐，請自備餐具。

高雄市太平國小學校本位課程之學校願景(今昔對比)

建議案：「活力」、「創新」、「永續」



過往版本 01：「健康力」、「品格力」、「學習力」

